



检验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委托单位: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: 自行监测

样品类型: 有组织废气 (丙酮尾气)

采样日期: 2026/08/19、2026/08/20、2026/08/26

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，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未加盖  章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3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 / 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；报告中样品名称由客户提供，本实验室对此真实性不承担责任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9.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，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。

编制：

简惠婷



签发：

沈荐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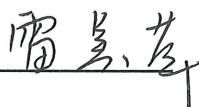


签发日期：

2026.9.3

审核：

雷美萍



发布日期：

2026.9.3



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珠海市香洲区香工路 992 号 3 栋南座 4、5 楼

电话：0756-8696609

网址：www.zjy-test.com

邮政编码：519000

邮箱：zjytest@zjy-test.com

1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	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		
受测地址	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 9 号		
检测类型	自行监测		
联系人	阮工	联系电话	13824176505
采样人员	黄卓文、张建勇		
检测人员	林诗婷		

2、生产工况

序号	采样日期	核定工况参数	设计量	实际量	生产负荷
1	2026/08/19	醋酸纤维丝束	200t/d	200t/d	100.0%
2	2026/08/20	醋酸纤维丝束	200t/d	200t/d	100.0%
3	2026/08/26	醋酸纤维丝束	200t/d	200t/d	100.0%
备注：1、生产工况由受测单位提供。					

3、检测内容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
废气	1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2)	非甲烷总烃	2026/08/19
	2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3)		2026/08/19
	3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4)		2026/08/19
	4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5)		2026/08/19
	5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6)		2026/08/20
	7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8)		2026/08/20
	8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9)		2026/08/26
	9#丙酮尾气排放口 (FQ-571-10)		2026/08/26



4、检测结果及判定

4.1 废气

采样点位		1#丙酮尾气排放口（FQ-571-2）					
排放口高度（米）		36					
检测日期		2026/08/20					
检测结果：							
样品编号 （260143019）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³	平均值 mg/m³	排放速 率 kg/h	浓度限值 mg/m³	速率限 值 kg/h	判定
AA003	非甲烷总烃	46.4	49.7	1.7	80	---	达标
AA004		45.9					
AA007		52.1					
AA011		54.3					
备注： 1、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限值。 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，不做判定。 3、烟温 27.9℃；含湿量 3.60%；流速 1.1m/s；标干流量 34958Nm³/h。							

4.2 废气

采样点位		2#丙酮尾气排放口（FQ-571-3）					
排放口高度（米）		36					
检测日期		2026/08/20					
检测结果：							
样品编号 （260143019）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	平均值 mg/m ³	排放速 率 kg/h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 值 kg/h	判定
AB003	非甲烷总烃	52.5	53.7	3.3	80	---	达标
AB004		56.8					
AB007		47.6					
AB010		57.8					
备注： 1、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限值。 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，不做判定。 3、烟温 26.4℃；含湿量 3.43%；流速 1.9m/s；标干流量 60889Nm³/h。							



4.3 废气

采样点位	3#丙酮尾气排放口（FQ-571-4）						
排放口高度（米）	36						
检测日期	2026/08/20						
检测结果：							
样品编号 （260143019）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³	平均值 mg/m³	排放速 率 kg/h	浓度限值 mg/m³	速率限 值 kg/h	判定
AC003	非甲烷总烃	56.1	53.1	2.7	80	---	达标
AC004		52.2					
AC007		51.4					
AC010		52.7					
备注： 1、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限值。 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，不做判定。 3、烟温 28.9℃；含湿量 3.71%；流速 1.6m/s；标干流量 50622Nm³/h。							

4.4 废气

采样点位	4#丙酮尾气排放口（FQ-571-5）						
排放口高度（米）	36						
检测日期	2026/08/20						
检测结果：							
样品编号 （260143019）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	平均值 mg/m ³	排放速 率 kg/h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 值 kg/h	判定
AD003	非甲烷总烃	56.7	58.0	2.9	80	---	达标
AD004		59.5					
AD007		52.9					
AD010		63.0					
备注： 1、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限值。 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，不做判定。 3、烟温 28.1℃；含湿量 3.59%；流速 1.6m/s；标干流量 50810Nm³/h。							



4.5 废气

采样点位		5#丙酮尾气排放口（FQ-571-6）					
排放口高度（米）		36					
检测日期		2026/08/21					
检测结果：							
样品编号 （260143019）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	平均值 mg/m ³	排放速 率 kg/h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 值 kg/h	判定
AE003	非甲烷总烃	59.6	63.7	3.9	80	---	达标
AE004		65.5					
AE007		65.8					
AE011		63.9					
备注： 1、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限值。 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，不做判定。 3、烟温 25.4℃；含湿量 3.52%；流速 1.9m/s；标干流量 61030Nm³/h。							

4.6 废气

采样点位		7#丙酮尾气排放口（FQ-571-8）					
排放口高度（米）		36					
检测日期		2026/08/21	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样品编号 (260143019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	平均值 mg/m ³	排放速 率 kg/h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 值 kg/h	判定
AG003	非甲烷总烃	36.1	36.7	2.6	80	---	达标
AG004		37.0					
AG007		37.2					
AG010		36.5					
备注: 1、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限值。 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，不做判定。 3、烟温 26.1℃；含湿量 3.76%；流速 2.2m/s；标干流量 70116Nm³/h。							



4.7 废气

采样点位		8#丙酮尾气排放口（FQ-571-9）					
排放口高度（米）		36					
检测日期		2026/08/27					
检测结果：							
样品编号 （260143019）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	平均值 mg/m ³	排放速 率 kg/h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 值 kg/h	判定
AH003	非甲烷总烃	51.6	56.0	2.9	80	---	达标
AH004		58.5					
AH007		59.4					
AH013		54.6					
备注：							
1、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限值。							
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，不做判定。							
3、烟温 26.7℃；含湿量 3.90%；流速 1.6m/s；标干流量 50908Nm³/h。							

4.8 废气

采样点位		9#丙酮尾气排放口（FQ-571-10）					
排放口高度（米）		36					
检测日期		2026/08/27					
检测结果：							
样品编号 （260143019）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m ³	平均值 mg/m ³	排放速 率 kg/h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 值 kg/h	判定
AJ003	非甲烷总烃	50.1	53.8	2.7	80	---	达标
AJ004		54.2					
AJ007		54.8					
AJ010		55.9					
备注： 1、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限值。 2、“---”表示排放标准未做要求，不做判定。 3、烟温 27.1℃；含湿量 3.82%；流速 1.6m/s；标干流量 50858Nm ³ /h。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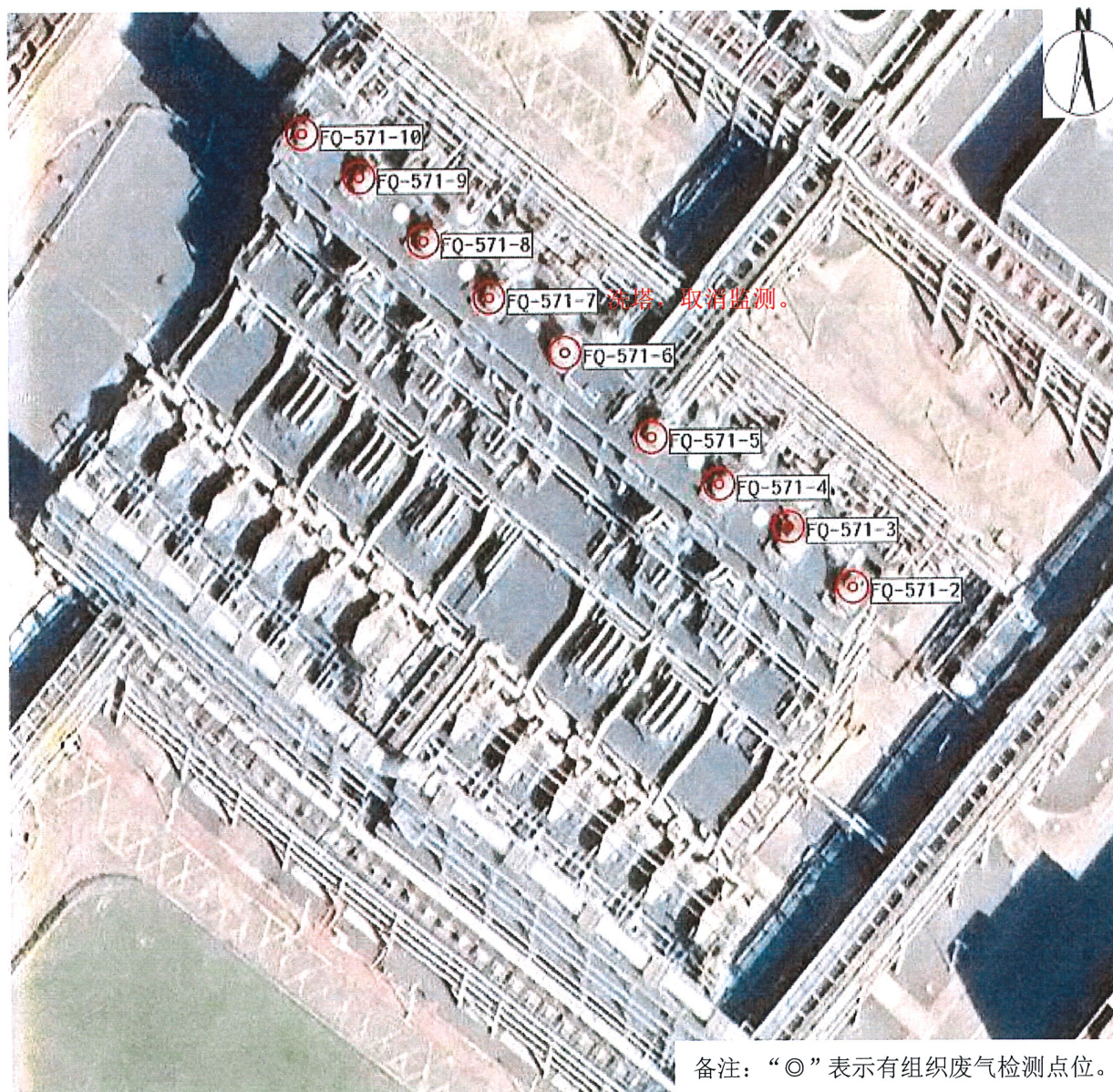


5、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设备名称/型号	设备编号	设备来源
废气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0.07 mg/m ³ (以 C 计)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-3520 型	XY-QW-11、 XY-QW-19	自有
				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	FY-PA-01	自有
样品采集	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				
	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				
	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气袋法》HJ732-2025				



6、采样点位图



报告结束



